

股票代码：600365

股票简称：通葡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—028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、净资产、总资产，影响营业收入 21,794,871.72 元，影响营业成本 21,794,871.72 元。

一、 概述

公司经自查发现，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在进行内部销售合并抵销时，由于工作人员编制疏忽，导致重复抵销，造成多抵销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21,794,871.72元，分别占2017年度通葡股份合并营业收入2.32%、合并营业成本2.79%；该事项不影响净利润、净资产、总资产。对于以上发现的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及时对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同时调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数据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二、 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净利润、净资产、总资产，影响营业收入 21,794,871.72元，影响营业成本21,794,871.72元。公司对上述差错结果，进行相应账务调整，影响合并口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利润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营业收入	919,551,948.33	21,794,871.72	941,346,820.05
营业成本	758,766,422.78	21,794,871.72	780,561,294.50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(1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2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3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2017年度会计差错做出的相关更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4)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，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会计差错出具了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9日